

语言学系列丛书

英语冠词系统 习得研究

周保国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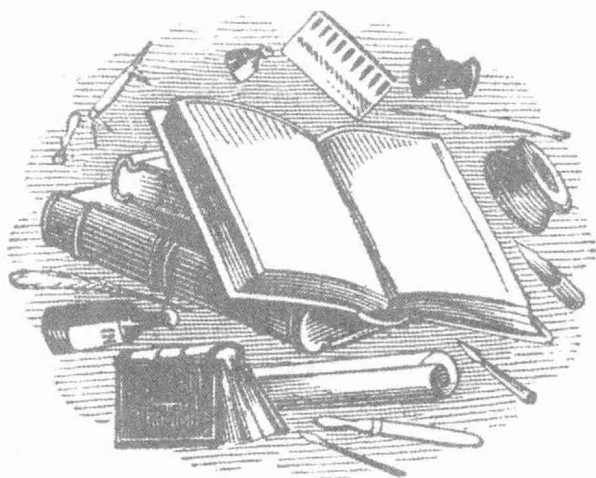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语言学系列丛书

英语冠词系统 习得研究

周保国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冠词系统习得研究/周保国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4
语言学系列丛书
ISBN 978-7-307-06166-8

I. 英… II. 周… III. 英语—冠词—研究 IV. H3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5311 号

责任编辑:王春阁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 字数: 241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166-8/H · 555 定价: 2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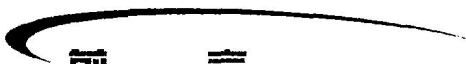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周保国

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英文系教授，
外国语言与应用研究所所长。华中师范大学英
语语言文学硕士，英国 Heriot-Watt 大学
MA TESOL 硕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学博
士。2002 年曾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赴加拿大
Brock 大学从事合作研究。2006 年受聘为该
校国际访问教授，在应用语言学系讲授语言学
专业课程。承担并完成多项科研项目，包括国
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学生的英
语学习自我形象研究”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中国学生英语写作可控因素研
究”。已出版专著多部，代表作包括《中国学
生英语冠词过渡语知识研究》（科学出版
社）、《中国学生英语学习自我概念研究》
（与王初明教授合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在《外语教学与研究》和《现代外语》
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





前言

英语冠词系统的习得历来受到研究人员的重视。在第一语言英语冠词习得中,研究人员感兴趣的是儿童如何建立冠词使用的知识体系,这套知识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与儿童所能接触到的语言输入有什么关系,或是否取决于语言情景,或非语言情景,或是否信赖天生的、内在的语言知识。在第二语言英语冠词习得中,研究人员着重探讨的是为什么冠词系统的习得如此困难,使之成为所有语法项目中最晚才能完全掌握的类别。本书对国内外现有的英语冠词系统习得研究做了较为全面的综述,对这一研究领域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进行了介绍、分析与评价。

从总体上看,现有的第一语言英语冠词系统习得研究仍是描写多而解释少,对儿童英语冠词知识发展的路径和阶段已经有了大致的了解,对各个阶段冠词正确使用和错误使用的分布情况以及对造成某些误用的原因也有所考虑,但对儿童为什么能在冠词知识发展过程中自动纠正错误,最终习得全部正确用法的机制还关注不够。对习得研究而言,解释比描写更为重要。英语母语使用者依靠语言直觉来选用冠词,这种直觉是一套复杂的冠词用法知识体系。那么,儿童如何培养这种直觉,如何建立起这套知识体系,如何完成冠词知识的发展过程这一点目前尚不清楚。换句话说,是什么习得机制在冠词知识的发展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仍不明。与习得机制有关的因素很多,包括先天条件、后天环境、认知发展、体验经历等。要想把所有这些因素整合起来,建立一套能够充分描写和充分解释第一语言英语冠词系统习得的完整理论,还有待研究人员继续努力。

目前的第二语言英语冠词习得研究涉及很多方面,研究视角不同,研究方法各异,已有相当可观的研究成果。从事这一领域研究的专家们有一个共识,即英语冠词看似不起眼,其用法却涉及与存在和指称相关的语义概念,与回指和情景相关的语篇概念,以及与可数性和单复数相关的语法概念。对这些交织在一起的语义、语篇和语法概念加以区分已经对二语学习者构成了极大的认知负担。更为严重的是,二语学习者还会受到母语的影响,在不同的学习阶段不断改变他们的冠词使用假设。这就使他们实现完全掌握英语冠词全部正确用法的目标变

得几乎不可能。正是这一情况吸引着研究人员不断地对这一现象进行探索,使他们的研究兴趣与热情能长期保持下去。如果要对现有的第二语言英语冠词习得研究做一个总体评价,应该说,描写和解释的充分性都还不够,习得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因素或变量错综复杂,因此,该领域的研究仍有待深化。

笔者多年来潜心于中国学生英语冠词系统的习得研究,已取得一些研究成果。早期的一项探索性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学生对某些冠词用法掌握较好,但对另外一些冠词用法的掌握存在知识缺陷,即使高水平学生也是如此。针对这种冠词知识缺陷,研究围绕三个问题展开:(1)英语和汉语之间的语言类型差别如何影响中国学生英语冠词习得?(2)冠词语义如何影响不同用法的习得难易度?(3)学习者因素如何限制英语冠词习得中的输入处理?与此相应,笔者开展了三项具体研究,都在第二语言习得认知研究的框架中进行。第一项研究考察学习者因素对冠词习得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成人所特有的认知学习风格在输入处理中发挥作用而导致习得过程中出现语际和语内两类干扰。第二项研究探索二语冠词习得中定冠词过度使用现象。此前的研究注意到二语学习者倾向于在非强制性情景中过度使用定冠词并对此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本研究从另一角度考察了这一现象,并提供证据表明,复杂的冠词语义可能是造成过度使用错误的深层原因。第三项研究调查二语冠词习得中零冠词误用现象(亦称零现象)。通过对名词词组类型所做的分析可以看出,英语和汉语名词词组内部结构存在差异,导致英语中光杆可数名词单数形式的分布受到限制。但是,本研究成果显示,不同英语水平的中国学生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倾向,在理解与表达中大量使用这种不符合母语规范的形式。这项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是,零现象与名词词组类型密切相关。以上这些研究结果在本书中都做了详细报告。这些研究发现有助于加深对中国英语学习条件下成人习得英语冠词系统的了解。

笔者所从事的英语冠词习得实证研究曾得到导师王初明教授的悉心指导以及众多教师与学生的帮助,特此致谢。对武汉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所提供的支持与帮助也一并致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引起更多研究者对这一领域的关注和兴趣,进一步深入探讨英语冠词系统习得中的各种现象,以便建立一套描写充分与解释充分的冠词知识习得参照体系。

周保国

2007年12月

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英语冠词系统概论.....	1
1.1 英语冠词的词性特征	1
1.2 英语冠词用法与名词指称意义	4
1.3 英语冠词形式与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	13
第二章 第一语言英语冠词系统习得	19
2.1 习得时间	19
2.2 习得次序	30
2.3 语言与非语言情景因素在冠词习得中的作用	36
第三章 第二语言英语冠词系统习得	40
3.1 第二语言英语冠词习得次序	40
3.2 母语对第二语言英语冠词习得的影响	48
3.3 冠词语义特征与二语英语冠词习得	58
3.4 近期二语英语冠词习得研究	64
第四章 中国学生英语冠词系统习得	73
4.1 国内英语冠词习得研究	73
4.2 中国学生英语冠词知识状况调查	81
4.2.1 受试	81
4.2.2 调查材料	82
4.2.3 调查程序	85
4.2.4 调查结果	85
4.3 成人认知学习风格对冠词习得的影响	89
4.3.1 相关文献回顾	90
4.3.2 语言分析	91

4.3.3 研究方法	93
4.3.3.1 受试	93
4.3.3.2 调查材料与过程	94
4.3.3.3 结果与讨论	96
4.4 定冠词过度使用现象研究	102
4.4.1 相关的一语英语冠词习得研究	103
4.4.2 相关的二语英语冠词习得研究	104
4.4.3 英语冠词语义再探	105
4.4.4 研究受试、工具及程序	108
4.4.5 结果与讨论	109
4.5 语言类型差别对冠词习得的影响	111
4.5.1 名词词组类型与第二语言冠词习得	112
4.5.2 二语习得中的参数重置与标记性差异假设	116
4.5.3 负面证据与出现频率	119
4.5.4 研究方法	122
4.5.4.1 调查材料	122
4.5.4.2 调查结果	123
4.5.4.3 讨论	125
第五章 英语冠词系统习得研究余论	129
5.1 英语冠词的功能与地位以及在交际中的作用	129
5.2 英语冠词的特征对习得的影响	132
附录1 完形填空	135
附录2 英语冠词使用调查问卷	137
附录3 回访转写材料(一)	143
附录4 9类用法单因素方差分析	158
附录5 英语冠词使用调查(一)	162
附录6 回访转写材料(二)	165
附录7 英语冠词使用调查(二)	189
附录8 英语冠词使用调查(三)	195
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英语冠词系统概论

英语冠词习得研究重在习得,但因习得对象为冠词,故对冠词在语言中的地位与作用加以考察,可以为习得研究提供帮助。本章首先讨论英语冠词的词性特征,包括冠词与名词之间的关系,冠词存在的理据,如是什么因素决定有的语言中有冠词,而有的没有。接下来我们将分析介绍名词的指称类型,讨论英语冠词用法与名词指称意义之间的关系。最后,我们简要介绍一下英语冠词形式与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在语言使用中选用冠词时所涉及的各种因素。

1.1

英语冠词的词性特征

一般认为,冠词为功能词类,不能独立使用,主要用于名词前,是为冠。因此,在讨论冠词的词性特征时,有必要对名词的基本属性加以考察。我们知道,任何语言中都有名词,其中普通名词都有两类意义,一类是外延意义,另一类是指称意义。名词的外延意义是由其概念内涵所决定的。例如,名词“科学家”所指的概念是“具备科学知识的人”。这个概念包含两个内涵条件:(1)科学家指人,而不是指一个组织或其他实体;(2)科学家具备科学知识,而不是一般的知识或常识。因此,“科学家”这个词是所有符合这两个内涵条件的人的总称,不管是已去世的,还是活着的,或是将来会出现的。名词的指称意义则是人们在实际语言使用中所要表达的意义。我们可以用“科学家”这个词指称所有的科学家,或一部分科学家,或某一个特定的科学家。如果某种语言中存在冠词,只有名词的指称意义才与冠词的使用有关。

作为功能词类,冠词在有些语言中存在,而在另一些语言中不存在。这一现象可能与语言类型因素有关,尤其是与名词相关的类型因素。从语言类型的角度看,名词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形式特征,这主要由名词的三大范畴所决定。这三大范畴即数、性、格。由于在不同语言中所使用的曲折词素不尽相同,这些词素对名词三大范畴的区分与表达也不相同。这种差别可以通过对四种语

言的比较看出来,如德语、法语、英语和汉语。在德语中,这三大范畴都与名词的曲折变化有关。德语名词有数的变化,分单复数,也有性的变化,语法意义上的性分为阳性、阴性和中性,此外还有格的变化,名词可以分为四格。在法语中,名词有数的变化,区分单复数,也有性的变化,分阳性、阴性和中性,但没有格的变化。在英语中,名词只有数的变化,分单复数,没有性和格的变化。但是在汉语中,名词的三大范畴都没有词素曲折变化。^① 名词三大范畴在四种语言中的分布见表 1.1。

表 1.1 四种语言名词曲折标记分布

	数	性	格
德语	+	+	+
法语	+	+	-
英语	+	-	-
汉语	-	-	-

在以上所列的四种语言中,德语和汉语处于两极,前者三类信息都有曲折词素表示,而后者三类信息都没有曲折词素表示。

名词的曲折标记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分布,这不仅影响到某种语言中是否有冠词,还影响到有冠词的语言中冠词数量的多少。如果把名词曲折词素标记作为一个参数,以反映语言类型在这方面的差别,该参数似乎有两项对立的值,以此为指标可以把语言分为两大类。以上讨论的德语、法语和英语为一类,而汉语为另一类。前一类语言中名词有曲折词素变化,同时也存在冠词,而后一类语言中名词没有曲折词素变化,也不存在冠词。在有冠词的语言中,由于名词曲折词素的分布不尽相同,冠词的数量亦不相同。如法语中有六种可见的冠词形式,而德语中更多,达几十种。相比之下,英语中可见的冠词形式只有两种。冠词数量的多少对习得所产生的认知负担有什么影响呢?我们后面将做具体的探讨。

前面提到,只有名词的指称意义才与冠词的使用有关,接下来我们简要讨论

^① 汉语中的“们”字可以看做是一个复数词缀,但它并不是汉语名词复数的主要标记,其使用受到很多限制,如一般只能用于有生命的名词后表示复数的概念。不过,即使是在有生命的名词后也不是必需的,在有些情景中甚至不可使用,如“他们是学生们”在汉语中则不被接受。

一下名词的指称概念。以名词为中心词所构成的名词词组既可以是有指的(referential),也可以是无指的(nonreferential)。当一个名词词组用来指称某个对象时,它是有指的。这个对象可以是物理性的,也可以是概念性的,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虚构的,如果这一对象是可数的,既可以是单数的,也可以是复数的。下面各例中有下画线的名词词组都指称某一对象,都是有指的。

- (1) John is an engineer.
- (2) A girl was sitting in the doorway.
- (3) This banana I can't eat.
- (4) Mother doesn't like your boyfriend.
- (5) She has an idea for making money.
- (6) Please put these bottles upstairs.
- (7) Cover him with the blanket.

名词词组也可用做无指,如例 8:

- (8) Jane is a student.

本例中的名词词组 *a student* 并不指称某一个特定的人,只是用来表明句中主语 *Jane* 的身份,或者说是主语特性的一个描述。试比较例 9 中的 a 与 b:

- (9) a. Jane is a student. *The student studies English.

b. Jane knows a student. The student studies English.

例 9a 中的名词词组 *the student* 不能回指前句中的 *a student*,说明后者是无指的,但例 9b 中的 *the student* 则可以回指前句中的 *a student*,说明后者是有指的。实际上,无指的名词词组可以用于不同情景,如下列各例中有下画线的名词词组:

- (10) I don't know how to sing a song.
- (11) I have never seen a whale.
- (12) That merchant sells fruit.
- (13) They steal bicycles.
- (14) Cats like to drink milk.

这些名词词组要么指称一个类别,与其他类别区分开来,要么指称一组对象,而不是指称某一组对象中的一个或一些特定成员,因此都被认为是无指的。

在区分了有指与无指这对概念之后,我们还可以将有指分为两个次类,即定指(definite)与不定指(indefinite)。当名词词组的指称对象是指语境中独一无二的实体,或能够与同一语境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该名词词组属定指。相反,如果名词词组的指称对象无法与语境中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该名词词组属不定指。例 15 和 16 中有下画线的名词词组为定指,例 17 和

18 中有下画线的名词词组为不定指。

(15) Shut the door, please.

(16) She has a daughter and a son. The son is a college student.

(17) She picked up a book and began to read.

(18) John bought a computer yesterday.

以上我们对与名词词组有关的两组指称概念做了区分,有指与无指、定指与不定指之间的关系可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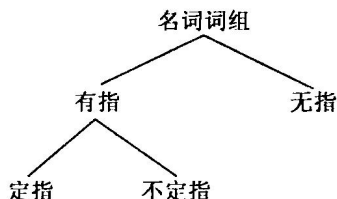


图 1.1 名词词组指称类型

名词词组的指称概念在所有语言中都是相同的,但是,不同的语言中对指称概念的表达方式却各不相同。在存在冠词的语言中,冠词是辅助表达指称意义的重要手段。如英语中的几种冠词就分布在这些不同的指称类型之中。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本节中主要通过描述性的方法对名词词组的有指无指以及定指不定指做了区分,并没有给出这些指称概念的严格定义。实际上,如何定义这些概念也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其中所涉及的因素复杂多变。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做更为详细的讨论。

1.2

← 英语冠词用法与名词指称意义

英语冠词作为一个功能词类,形式虽少,但其用法却极其复杂,这一点很早就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Chesterman(1991)曾把现代意义上的冠词研究分为三个大的类型。第一类研究始于罗素,研究的中心问题是定指的意义以及这种意义在语法中的表达。第二类研究为生成语法框架下的研究,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在一定条件下正确地生成冠词,以及生成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则。第三类研究从冠词本身出发,探讨冠词的分布及其意义,同时也考虑哪些形式可以被看做是真正意义上的冠词。

始于哲学传统的冠词研究最初把定指与不定指(definite and indefinite

reference) 作为一对相互对立的概念加以区分。这两个概念早期被定义为:定指名词词组有一个被发话人认为受话人能够明确识别的指称对象,简言之,已知的或可识别的对象;不定指名词词组有一个被发话人认为受话人不能够明确识别的指称对象,即新的或未知的对象。这两个概念的定义正好相对。但是,定指与不定指到底意味着什么有很多争议。罗素曾强调指出,像 *the king of France* 这样的定指性描述表达了一个命题,即所提及的指称对象现时存在而且是惟一的。罗素的观点加剧了先前的争议。这些争议主要涉及单数可数名词,重点则是 *the* 与 *a* 之间相互对立的用法。如 Evans (1982) 在他对各类指称的研究之初就明确指出,他将把单数词语 (singular term) 与指称表达式 (referring expression) 互换使用。这类研究采用这种做法的一个原因可能源于由惟一性 (uniqueness) 造成的先入为主,因为惟一性这一概念不容易用于物质名词和复数名词。Searle (1969) 也曾提出两项准则,用来检验某个言语行为是否属于定指性指称:

1) 存在准则:必须有一个且只能有一个对象适合于发话人的话语。

2) 识别准则:受话人必须有足够的手段以便能识别出发话人的话语所指称的对象。

这里的关键词是“识别” (identify)。这一准则是否通用仍值得考虑。请看例 19:

(19) I have no idea who the author is.

很明显,“识别”在这里并不等于严格意义上的“知道(作者的)姓名”,只能从较为松散的意义理解为“知道意指哪一位作者”。而且,是受话人而不是发话人的能力,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发话人所假定的受话人的能力,被用来识别所指对象,使得 *the* 的使用适合当下的情景。

应当指出,从哲学角度研究冠词其重点并不在冠词本身,而是通过冠词 *the* 与 *a* 的区分功能来讨论名词词组的指称意义,尤其是定指与不定指之间的对立关系。这也是为什么这一研究传统的学者们不关心物质名词和可数名词的情况,因为他们研究的初衷就不是全面深入探讨英语冠词本身的用法。

生成语法传统的冠词研究主要基于定指和不定指之间的语义对立,同时也考虑名词是否可数 ($\pm$ count) 以及可数名词是否单数 ($\pm$ singular), 也有的研究将是否实指 ($\pm$ specific) 列入考虑之中。这一框架下的大部分研究集中在如何生成 *the* 与 *a*。有人提出定冠词是从底层的关系从句生成的,另有人认为定冠词的生成取决于先行的不定冠词。对于不定冠词的生成,数词 *one* 被作为一个来源,另外不定代词 *any* 则被认为是通指性不定指 (generic indefinite) 的来源。可以看出,这一传统的研究也没有全面考察英语冠词的用法,而且这些研究所共有的一个不足之处就是没有考虑冠词使用时的情景因素以及语用因素。这一点毫

不奇怪。生成语法研究关注的重点是语言中的所谓共核部分,而冠词并不是所有语言中所共有的,应该属于边缘词类。

对冠词本身所做的研究有几个重要的里程碑,应该予以注意。首先,Christophersen(1939)对英语中的定冠词 *the* 和不定冠词 *a* 做了区分,并分别给出了二者的典型意义。这种意义区分的基础不是把二者看成相互对立的概念,而是看成不同类别的东西。Christophersen 认为 *the* 是熟知冠词(*the article of familiarity*),而 *a* 是整体冠词(*the article of unity*)。他对“熟知”所做的解释是:定冠词 *the* 将某个单词的潜在意义与事前获得的知识建立一种联系,通过这种联系可以推断出某个惟一确定的个体为所指。不过,Christophersen 又承认“熟知”并不总是一个非常准确的术语。尽管事前获得的知识也许与某个个体有联系,但这种联系有时只是间接的,而且联系还可能指向个体以外的东西。但是,在这个以外的东西与所指之间一定有某种明确的关系。因此,在我们提到一本书之后,我们就可以谈到作者,因为已有的知识告诉我们,有其书必有其作者。

Christophersen 所提出的“熟知”看来是个非常松散的概念,包括差异非常大的个例,从发话人心智意象中的确定个体,到个体以外与指称对象有间接但明确关系的东西。有人对这种“熟知”概念提出了批评,因为定冠词的有些用法不能完全用这一概念加以解释。最典型的反例几乎全部来自有限定性后置修饰语的结构,如例 20~22:

(20) We heard *the cry* of a jackal.

(21) The paper today has a lurid account of *the crimes* of someone called Haggerty.

(22) Fred has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articles are a pseudo-category.

以上有定冠词的名词所指对象对听者而言都谈不上熟知,传统语法(如 Quirk 等人,1985)把它作为定冠词的前指(*cataphoric*)用法,以别于回指(*anaphoric*)。

Christophersen 认为不定冠词 *a* 表示的是整体性,至于所指对象对听者而言是否熟知则不一定。他所举的例子如下:

(23) I wonder if you have come across *a fellow* called James Birch. We were at Eton together.

(24) His father is *an MP*.

例 23 中的 *a fellow* 对发话者来说肯定是一个确定的人,但对听话者来说可能熟知也可能不熟知。Christophersen 对例 24 的分析是,*His father* 肯定是一个定指的和熟知的对象,所以该句谈论的一定是一位确定的议员。不过他没有注意到 *an MP* 在句中做表语,属无指用法(参见前一节的分析)。

总的说来, Christophersen 分析冠词用法的出发点是把定冠词和不定冠词看成两个不同的东西, 而不是用于表示相互对立的概念。前者的基本意义是所指对象为熟知, 后者强调的是所指对象的整体性。与哲学传统的冠词研究相比, Christophersen 的研究深化了对英语冠词复杂性的认识。

继 Christophersen 之后, Hawkins (1978) 对定指与不定指做了进一步研究。这项研究在言语行为理论框架中对“熟知”这一概念重新做了定义。研究涉及三种冠词形式, 定冠词 *the*, 不定冠词 *a*, 以及非重读的 *some*。对冠词的分析包括两项组成部分, 其一为语用的 (pragmatic), 其二为逻辑的 (logical)。Hawkins 从三个方面对“熟知”这一概念做了更精确的阐释。首先, 他把这一概念置于言语行为的分析之中, 把定指和不定指看成是两种言语行为, 并对发话人和受话人两者在言语行为中的角色给出了明确的描述。其次, 他引入“共知集” (shared set) 这一概念, 作为对受话人假定熟知的指称对象以外有联系的东西更精确的认定。最后, Hawkins 声称他的分析比 Christophersen 的分析更全面, 可以用于解释熟知理论中的那些明显的反例。他把自己的理论称为定位理论 (the location theory), 并认为这一理论概括性更强且更明确。

根据 Hawkins 的分析, 发话人使用 *the* 来实施以下言语行为:

- 1) 把一个指称对象介绍给受话人。
- 2) 指示受话人从某个共知的物体集中找到指称对象。
- 3) 从符合指称表达式的集里面指明物体或物质的全部。

Hawkins 的“共知集”可以被理解为: 物理的和心智的对象以不同的集出现, 如果发话人和受话人二者都共有某种知识, 能从一个集中找出某个特定的指称对象, 这个集就是一个共知集。下面是共知集的类型, 与定冠词的不同用法相对应。

- 1) 发话人和受话人之间已有的语篇。
- 2) 话语的直接情景。
- 3) 更大情景中共有的一般知识。
- 4) 指称对象的联系物。

体现四种类型共知集的例子见例 25 ~ 28:

(25) Fred was discussing an interesting book in his class. I went to discuss *the book* with him afterwards.

(26) Pass me *the bucket*, please.

(27) I'll see you in *the pub* tonight.

(28) Fred has written a book. *The title* is *Zen for Beginners*.

不定指的言语行为包括两项:

1) 发话人把一个对称对象介绍给受话人。

2) 发话人指向一个合适的子集,而不是表达式潜在指称对象中的全部。

这里有一点值得注意,即不定指的指称对象是否也包含在一个共知集之中。

我们观察例 29 ~ 30:

(29) Bill lost *a finger* in the war.

(30) Bill found *a ten-pound note* yesterday.

从语用角度看,例 29 最可能的理解应该是 *one of Bill's fingers*,因而指称对象肯定是在一个共知集之中,但我们不可能在任何共知集中定位例 30 中的指称对象。由此看来,不定指的指称对象能否在一个共知集中加以定位取决于整个句子的语用因素。也就是说,非定位性(non-locatability)并非是 *a* 或 *some* 的定义特征(defining feature)。Hawkins 的这一看法与 Christophersen 的分析有相通之处。前面已经提过,Christophersen 认为熟知与否对于不定冠词来说属于中性。这也表明不定指是一种无标记的形式,而定指描述则遵从更为严格的语用条件。

对冠词用法本身所做的一项近期研究是由剑桥大学 1999 年出版的《定指性》(*Definiteness*)一书,作者为 Christopher Lyons。在这部讨论冠词用法的专著中,Lyons 从多个角度阐释了定指性这一概念,并把它与不定指做了较为具体的区分。对定指性的讨论是从分析与比较熟知性(familiarity)与可确认性(identifiability)开始的。Lyons 通过一系列例证的分析,认为可确认性要比熟知性的概括力强。尽管如此,仍有些定指性描述是可确认性不能完全解释的,如例 31:

(31) I've just been to a wedding. *The bride* wore blue.

本句中的定指性指称 *the bride* 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受话人知道有婚礼就有新娘,以此可以推断句中的新娘应该指称所提及的婚礼上的新娘。但受话人能从真正意义上确认所指是谁吗?恐怕不能。受话人可能对这位新娘完全不了解。假定受话人在婚后第二天与这位新娘在大街上碰上了也不可能认出来。

在比较了熟知性与可确认性这一对概念之后,Lyons 接下来对惟一性(uniqueness)与全括性(inclusiveness)这两个概念做了分析。下面是涉及惟一性的例子:

(32) Mary's gone for a spin in *the car she just bought*.

如例 31 一样,这里的定指性指称也不可能被受话人所确认,但在一定的上下文中所指对象是惟一的,由此使得定指性用法成立。惟一性作为一项定指性标准还特别适合于解释所指对象为假定的、潜在的和将来出现的,如例 33 ~ 34:

(33) *The winner of this competition* will get a week in the Bahamas for two.

(34) *The man who comes with me* will not regret it.

如果例 33 中提到的竞赛还未结束,如果还没有任何人同意与例 34 中的说话人结伴,这两个指称对象肯定还不能被确认。但由于他们是惟一的,实际所指一定是某个获奖者和某个单身男性。

定指性表达不能由惟一性而必须由全括性加以解释的主要是复数名词和物质名词,如例 35 ~ 36:

(35) We've just been to see John race. The Queen gave out *the prizes*.

(36) We went to the local pub this lunch time. They've started chilling *the beer*.

例 35 中的 *the prizes* 和例 36 中的 *the beer* 如果用惟一性来解释可能有些牵强,但用全括性来解释则成立。实际上,能用惟一性来解释的都能用全括性加以解释。

Lyons 还讨论了可确认性和全括性与不定指之间的关系。先看例 37:

(37) I went to the surgery this afternoon and saw *a doctor*.

这里提到的医生可能是外科所有医生中的一位,也可能外科就只有一位医生。此例表明,不定冠词 *a* 从惟一性角度来看属中性,可能是惟一的,也可能不是,并不表示非惟一性。有时候 *a* 表示非惟一性,选择 *a* 而不选择 *the* 可能造成明显的差别。请看例 38 ~ 39:

(38) Pass me *a hammer*.

(39) Janet ran well and won *a prize*.

很明显,例 38 暗示有不止一把锤子,例 39 暗示 Janet 获得了所有奖项中的一项,所表示的可能都不是惟一的对象。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熟知性被包孕在可确认性之中,惟一性则是全括性的一个特例。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能够在可确认性与全括性之间做出选择,作为判断定指性的标准吗?或者说,我们能够认定其中之一是正确的,另一个是错误的吗?再者,难道存在两种不同的定指性? Lyons 没有对这些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他注意到,有些用法类型可以用可确认性解释,另有些用法类型可以用全括性解释,还有些用法则两者都能做出解释。因此,我们只能说定指性要么涉及可确认性,要么涉及全括性,要么两者都有所涉及。还有一种可能是,我们谈到的定指性实际上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义类别,只不过在英语中,他们碰巧用同样的词汇和词素手段加以表达。

以上我们对 Lyons 有关定指性的研究做了简要介绍。与前人的研究相比, Lyons 对定指性这一问题有了更深入的观察与思考。他的研究再次向我们显示,这一问题确实很复杂,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无法提出一个统一的理论,全面解